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666號

聲 請 人 洪博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克誠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